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3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5,43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赣01民初39号、(2018)赣01民初49号和(2018)赣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8年7月9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保证书》,并签发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1月22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

(二)李某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8年1月3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保证书》,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李某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9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

(三)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11月19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书》及《担保函》,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29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万某志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民的起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偿还借款3,333万元,并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支付已发生的律师费86,000元及保全担保费4万元;

3.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万某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品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李某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某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某某升偿还1,15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1,7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2018年10月1日之后,以借款本金1,1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顾静刚、朱某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万某云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2018)赣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云偿还借款950万元,并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云支付已发生的律师费53,500元;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顾静刚、蔡某莲、朱某民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2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87,259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顾静刚、蔡某莲、朱某民负担。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拟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4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3,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公司与济南鲁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由上述前公司相关部门并未收到任何有关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故公司积极向法院申请调取民事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南鲁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

同纠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南鲁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四)、顾静刚(被告五)

(二)、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第三人: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交所”)

原告主张:2017年9月29日,被告一通过案件第三人山东金交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性产品。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相关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29日原告出具《付款委托书》委托山东金交所将融资款项通过该融资账户支付给被告一,履行了支付义务。后因被告一未按照约定向山东金交所指定账户划付回购资金,且其被告亦未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融资本金3,000万元,并按年利率1.3%支付利息219万元,以上共计3,219万元;

2、判令被告一自2018年9月21日起,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延期利息和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30万元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对济南鲁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受理,并在之后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2018)鲁0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鲁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3,000万元,到期利息213.2万元,律师代理费30万元,共计3,243.2万元;

(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南鲁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延期利息和违约金,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

(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顾静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济南鲁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6,26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顾静刚负担。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济南鲁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担保事项,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5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德”),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氢投资”)共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对外投资认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Hydrogenics公司不超过17.6%的股权,具体详见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产业并购基金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利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同意公司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水吉能不超过17.6%的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吉利所持有的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回购,具体详见2017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与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3.2017年9月9日,新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500万元认购吉利并购基金的优先股有限合伙份额,占吉利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比例的75%。

4.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股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自有资金,金额在人民币13,500万元范围内,以公允价值回购合伙企业股份。具体详见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回购合伙份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或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

500万元向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合吉利的合伙份额,并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宁波明德、天创富、雪氢投资等专业投资机构签署了《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近日,合吉利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80	1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15	615	3.42%
3	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85	1,085	11.58%
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120	14,500	84%
	合计		18,000	16,300	100%

对于本次公司回购合伙份额事项,尚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合伙份额变更的登记备案。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 3.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 4.注册资本:64819.05万元人民币
- 5.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 6.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创富、雪氢投资等专业投资机构签署了《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四、合作人的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GP):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Q0FWX4
- (2)法定代表人:郑志树
- (3)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 (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相关财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雪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基金管理人:和睿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3015610J
- (2)法定代表人:彭丽
- (3)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2日
-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3层03号房间
-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和睿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合吉利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688。
- (8)和睿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0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规定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19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77,154.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单位:人民币元)	1,167,715.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2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除息日:2019年8月22日  
红利发放日期:2019年8月23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8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19-052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9-115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南方基金关于与交通银行合作开展活期富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自2019年8月20日起在交通银行“活期富”业务(以下简称“活期富”)中新增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73,以下简称“南方天天利”或“货币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期富”账户资金增值业务  
活期富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签约“活期富”业务后,可提交南方天天利的开户、转入、自动转入、转出、快速转出和支付转出等业务申请。有关上述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交通活期富客户服务协议》或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 二、适用范围  
“活期富”业务新增产品为南方天天利A,业务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交通银行的规定,在交通银行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南方天天利A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调整“活期富”的适用范围,届时将由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另行公告。
- 三、业务规则  
1. 投资者需与交通银行签署《交通活期富客户服务协议》。“活期富”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交通活期富客户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 单个投资者每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转出、支付转出及“活期+”快速赎回的加总额度为人民币1万元。交通银行及本公司有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限制进行约定,并由本公司或交通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通活期富客户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  
3. 投资者提交快速转出申请后,若交通银行相关销售系统中投资者持有的南方天天利A状态正常,“活期富”签约资金结算账户和基金账户状态正常,快速转出申请金额与服务费(如有,下同)之和不超过投资者的可用份额且未超过本公司合作快捷支付设定的快捷支付上限,则交通银行接受投资者申请并由本公司合作快捷支付快速转出资金,否则不接受。交通银行相应快捷转出申请的资金即时划付至投资者“活期富”签约的资金结算账户,同时快捷转出的份额将转入至快捷支付指定专用账户,并发起普通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快捷支付的付款项及支付服务费。投资者提交快速转出申请之日(自然日,含当日)起,投资者不再享有该转出部分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收益,相应收回本公司合作快捷支付所有。如投资者无法使用快速转出业务,且符合转出业务规则,可使用转出业务。
- 四、快速赎回的服务费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2019)沪02执575号、(2019)沪02执576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澄申商贸诉上海肇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  
2018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将1.2亿元人民币划转至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拒不归还原告借款。因此,原告向被告提起企业借贷纠纷诉讼。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肇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肇定”)企业借贷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肇定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肇定返还澄申商贸预付款、违约金并支付相应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0)

(二)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1月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共支付预付款1.9亿元人民币,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因此,原告向被告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肇定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策尔返还澄申商贸预付款、违约金并支付相应费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0)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澄申商贸诉上海肇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9年6月28日签发了(2019)沪02执575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上海二中院依据(2018)沪02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于2019年6月5日向被执行人上海肇定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澄申商贸偿还本金、相应利息,并支付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款项。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暂未发现上海肇定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肇定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上海二中院已对被执行人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依申请执行人请求已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现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执行程序终结。上海二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故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可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9年6月28日签发了(2019)沪02执576号执行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上海二中院依据(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于2019年6月5日向被执行人上海策尔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澄申商贸偿还本金、相应利息,并支付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款项。上海二中院在执行中经查暂未发现上海策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澄申商贸亦未能提供上海策尔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上海二中院已对被执行人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依申请执行人请求已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现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上海二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执行程序终结,故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后,可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案件的执行程序现已终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此前已针对上述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